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价格〔2020〕11号

关于降低企业用气用热用水用电价格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区发改委（经发委），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降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气用热用水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0〕10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热用水用电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用气价格

市区（不含吴江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其他（公用事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427 元，即由 3.487 元/立方米调整为 3.06 元/立方米，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

二、降低热力价格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区域范围内的混合蒸汽销售价格每吨下调 23 元，即由 262 元/吨调整为 239 元/吨，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

三、降低用水价格

市区（不含吴江区）非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下调 0.22 元/立方米，即由 2.16 元/立方米调整为 1.94 元/立方米（对应非居民生活用水总水价由 4.11 元/立方米调整为 3.89 元/立方米），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地可视情对供水企业给予一定财政补贴。

四、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

电价政策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86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

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187号）规定执行，即：

1. 疫情防控期间，用电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对用电企业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基本电费；对于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 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对于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2.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对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高耗能行业用户除外）实行降价措施，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五、相关要求

1. 本次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执行范围为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区供气区域，自来水价格调整执行范围为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直供水区域，其他各区（不含吴江区）应按照“同城同价”原则，由各区价格主管部门报当地区政府（管委会）审定后同步组织实施。

2. 各供气、供热、供水、供电企业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上述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宣传公示、准确抄表等工作；二是对于已按原价格政策缴纳相关费用的用户，要做好多缴费用退还工作，切实将降价政策落实到位。

3. 鼓励各市、吴江区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出台价格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4.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抄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投公司，苏州市发电供热行业协会。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